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1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工程常见违规情况。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会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举行的分享会上与会员分享相关信息。

1.2 网上递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传统 FS 251、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46.0%、50.0%和 4.0%。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使用率与去年同期的使用率比较，维持稳定，因此消防处鼓励消防商会进一步向承办商推广使用该系统。

消防商会会安排使用网上系统递交 FS 251 的承办商宣传该系统的优点，并鼓励会员先尝试在网上为简单的消防装置工程递交文件。

1.3 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1,141 封劝谕信。

1.4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44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21 套（6.1%）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60 套（17.4%）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 37 套（10.8%）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装置图则上的常见违规情况。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举行的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上，处方简介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及第 572 章提交消防装置图则的事宜。如有需要，处方会再定期就这方面的事宜举行经验分享会，以便协助业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1.5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承办商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向消防处申报关闭消防装置一事上,处方仍然发现有违规情况,而近期亦仍然收到旧版通知书。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间,消防处就承办商提交不符合经修订程序的通知书,发出了28封劝谕信和16封警告信。消防处如发现这些承办商再有违规情况,有需要时会根据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10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

下次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订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以网上研讨会形式进行,主题是关闭消防装置的常见情况。消防处欢迎消防商会参与。

1.6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已收到持份者的意见,并已审视这些意见。消防处正在拟备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最终修订版本,并预计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发出消防处通函,公布年检核对表的中英文版本。

消防处随后会拟备火警侦测系统的年检核对表。消防商会询问处方日后会否制订应急照明系统的年检核对表;处方响应时指出,相关工作小组会讨论这项工作的暂定计划。

1.7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共有653名消防装置技工报名参加自愿认证计划,当中152名获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

消防处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为业界举行网上简报会,公布自愿认证计划的各项新安排,包括将认证要求分为熟练技工途径和年资途径,前者的对象是根据香港法例第583章注册的熟练技工,后者则是拥有最少五年经验的技工。此外,消防处会以网上培训形式为所有参加者开办单元一和单元二课程,并为循熟练技工途径申请认证的参加者开办单元三和单元四课程。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的电子平台已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推出,而消防处已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开办网上培训课

程单元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共有77名技工参加单元一的课程。职业训练局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为循年资途径申请认证的技工举办培训课程，包括单元三和单元四各两节课堂。

推出网上培训课程，不仅让申请人有更大的灵活度，还减低他们的经济成本。此外，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的电子平台将配合政府一站式电子服务的未来趋势。

1.8 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举行的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主题为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和提交消防装置图则的一般指引，当日有超过500人参与；另外两场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修订建议的经验分享会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和十七日举行，共有超过300人参与。

下次经验分享会将会介绍根据经检讨的《危险品条例》换领危险品牌照的事宜，暂订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网上研讨会形式举行，而另一场有关消防装置年检常见问题的经验分享会则订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以网上研讨会形式举行。

1.9 于二零二二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636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间，消防处收到十套消防装置图则，无一获得批准，而当中七套（70%）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消防处在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另外三套图则，处方正在审核这些图则。消防处代表就此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图则常见违规情况。

承办商拟备消防装置图则时，应参考消防处于二零二二年在网页公布的「按照香港法例第636章《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消防商会应注意违规情况，并提醒会员相关情况。

1.10 推广自愿在住用处所使用手提灭火设备的建议

《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B章）的修订建议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提交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讨论。修订建议把市民

自行在家居设置（即不是按法律规定而设置）的认可手提灭火设备豁免于上述规例第 8(1)条的适用范围之外。法例修订后，该等手提灭火设备的拥有人获豁免履行相关法定责任，无须保持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亦无须每 12 个月由承办商检查设备至少一次。